

歷史系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

依 97.8.26 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修訂
 依 97.9.9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97.10.21 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.09.26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03.01.09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03.01.22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3.05.29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03.11.05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.03.23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06.05.25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06.06.14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11.12.22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12.02.02 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.03.30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12.05.29 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 112.11.30 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新職級	新聘	升等〈改聘，視同升等〉	評鑑
助理教授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1.升等、改聘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）：	與院訂之 教師評鑑 辦法相同
副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， 至少須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案(含)以上（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）	(1)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(附審查證明文件)。 (2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次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 或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一次以上，及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 B(或二)級期刊以上之學術論文。 (3)兩篇(含)以上發表於 B(或二)級期刊以上之學術論文。 (4)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。	
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， 至少須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兩案(含)以上（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）	2.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 ▲ 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文件，每冊核計 60 分。 ▲ 期刊論文： (1)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A(或一)級期刊每篇 <u>30</u> 分、B(或二)級期刊每篇 <u>20</u> 分。 (2)收錄於 THCI Core (或 THCI)之期刊若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A、B(或一、二)級期刊者，按前述該級期刊分數給分；未收錄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A、B(或一、二)級期刊者，按 B(或二)級期刊分數給分。 (3)非屬上列(1)、(2)所列期刊，具匿名雙審機制之學術性期刊，每篇 10 分，至多採計 3 篇。	

		<p>(4)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，具匿名雙審正式審查證明者，每篇 15 分，以有 ISBN 者為限。</p> <p>▲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：每年核計 10 分。</p> <p>▲ 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計畫主持人：每年核計 <u>10</u> 分。</p> <p>▲ <u>教育部相關計畫主持人或協(共)同主持人：每年核計 10 分。</u></p> <p>▲ 升等(改聘)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90 分。</p> <p>▲ 升等(改聘)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100 分。</p> <p>● 國外優良期刊標準之認定，審查時由同行認定。</p>	
--	--	---	--